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

盛事基金的未來路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成員有關盛事基金的未來路向。

背景

2. 現時，體育活動主辦機構可根據以下計劃／項目向政府申請資助：

- (a) 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管理，並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體育部分)資助的「本地大型國際活動」／「大型全國錦標賽」／「本地國際活動」；
- (b) 由民政事務局按照體育委員會和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管理，並由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M」品牌制度；以及
- (c) 由旅遊事務署按照盛事基金評審委員會意見管理的「盛事基金」。

3. 盛事基金於二零零九年成立，目的是協助主辦機構舉辦盛事以吸引遊客、刺激就業與消費和促進經濟發展。該基金資助主辦機構在香港舉辦藝術、文化、體育或娛樂盛事。盛事基金自成立以來，共支持了 30 項盛事，當中包括有助香港建立良好品牌效應的全新盛事，以及藉着基金資助而得以擴大規模的現有盛事。舉例來說，曾獲盛事基金資助的體育活動包括香港龍舟嘉年華、香港網球公開賽和香港高爾夫球公開賽，這些活動亦獲授予不連撥款資助的「M」品牌認可，並獲得康文署提供場地資助。

最新進展

4. 香港旅遊業應追求平穩、健康及長遠的發展，邁向旅遊產品多元和高增值方向。因此，在盛事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後，政府將透過多管齊下的新策略，支持在港舉辦具旅遊價值的盛事／活動：

- (a) 為極具旅遊價值的大型商業盛事，提供一站式支援；
 - (b) 提升一些本地創立盛事的地位，把它們打造為亞洲區的品牌盛事；
 - (c) 為已樹立國際品牌效應的盛事提供資助；以及
 - (d) 由香港旅遊發展局推出先導計劃，資助具香港特色和旅遊價值的活動。
5. 旅遊事務署會向成員簡介有關的新策略。

徵詢意見

6. 請成員備悉盛事基金的未來路向，並就日後為「M」品牌制度和「支援計劃」提供資助一事發表意見。我們會因應成員的建議檢討「M」品牌制度。

大型體育活動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三月